

#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要點

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年6月2日海秘字第1090004091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考量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特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每學期辦理停修時間為本校行事曆第5週至15週。
- 三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表，經任課教師、導師、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辦理。辦理停修後，該學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停修。
- 四、五專前三年學生不得申請停修課程。
- 五、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至三科為限，惟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少於當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、碩士班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- 六、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所修學分數，但仍須記載於學生之中(英)文成績單上，成績欄以「停修」/「W」(Withdraw)登錄。
- 七、依規定應繳交學費(學分學雜費、電腦實習費)之課程，停修後，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須先完成補繳後方可辦理停修申請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。